

宜
焚
全
稿

宜焚全稿

卷十一

督催布料
周理開復
胖衣軍器
來令開復
絹疋匱乏
段疋錢糧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謹

題為奸解久侵布料有司者不催解謹再

題查叅以懲積玩以完

內供事崇禎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戶部咨該本部題前事於崇禎三年六月十二

日奉

聖旨這布料領解有官商給批有定限若盡法催比
豈能久稽乃有司任意侵沉屢催不報明旨等若
弁髦好生違玩這經承各官姑依議罰治着該撫

按責令着實查理追比冒費押解辦完損墊未給
的速給以秋冬為二限務要全數報解再有意玩
着該部科將撫按官一併叅來重治欽此欽遵隨
經本部備開欠數通行該撫按咨催仍各未解
至本年六月二十七日該戶科都給事中玄默
等題為遵

旨按月奏報事內稱難完不完一件蘇松等府久侵
布料緣繇奉

聖旨這過限未完款內如邊儲銅本屯糧布料等項

係緊要錢糧侵欠動以千萬如何一任玩延易
完的照例罰治難完的著自認限期仍行設法嚴
追奏結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備開蘇松常鎮四府
各年欠解布料數目列款移咨劄行前來該臣
接管節行嚴限督催提比及照款開列分發各
府責令據實登答造報去後續於崇禎七年六
月十六等日據蘇松常鎮四府各另具冊呈送
到臣又經覆核無異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
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潯布足

額料皆

上供之急需額派有料墊選委有官商謂宜如何恪
慎將事者乃此中以錢糧之積逋於是料墊欠
給者有之矣以人情之奸宄於是官商侵欺者
有之矣臣職在督催若督之而不應催之而不
前則叅

奏其敢後乎今自奉剗之後前按臣以遠於臣在
前欠數中所督催完解者在蘇州府則天啟元
二兩年之棉布共九千七百九十三疋又鋪墊

銀四百三十兩零四年分之顏料鋪墊銀四百
八十四兩零五年分之顏料鋪墊銀四百兩零
六年分之顏料鋪墊銀二百五十九兩零七年
分之顏料鋪墊銀三百五十兩零崇禎元年分
棉布鋪墊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兩零此皆有批
收可驗者也又官商陳拱幹徐正辦解天啟四
五兩年分銀硃等料共領四年分銀二千四百
三十四兩零五年分銀一千五百一十兩八錢
零又官商沈大進金字辦解六七兩年分銀硃

等料共領六年分銀二千七十九兩零七年分
銀二千八百九十四兩零又追出商解曹文元
原侵黨曆四十二年分布墊銀三百一十五兩
八錢零額汝敬分侵銀四百六十四兩零并續
追曹文元銀一百八十三兩零查俱起解到部此
見在嚴追批廻者也又追出錢之璫原侵黨曆
四十八年分棉布二千四百七十五疋額汝敬
續完銀二百七十八兩六錢零并金宇原奉駁
還今嚴追買補黃蠟一千九百斤即令附搭白

糧隨運進京此又皆見行起解者也在松江府則天啟二年分料墊銀二百五十一兩零已解到部外尚存銀三百一十八兩零此見財候解者也天啟六年分官商黃文奎孫大榮領辦料墊銀共一千五百六十餘兩查俱辦完解部交納此有批收可驗者也在常州府則迨出天啟元二兩年分產戶周選私賴黃蠟等料計值銀一千三百餘兩天啟七年產戶張榜侵欠棉布價墊銀一百八十餘兩此現候起解者也天啟

四年產力張紹辦解甲字庫銀硃等料六千四
十九斤丁字庫桐油等料一萬五千四百九十
四斤零供用庫蠟茶等料七千四百八十斤并
四五兩年鋪墊銀共一千二百六十五兩零萬
曆四十七年泰昌元年天啟三年分解力王志
等共辦解棉布二千四十疋天啟五年分顏料
鋪墊銀五百三十八兩零六年分料墊銀三百
九十二兩零七年分料墊銀一千一十一兩七
錢零查俱起解到部此皆有部文批收可據者

也在鎮江府則解官趙賢恩交納之外尚有天
啟三四兩年加增料價銀一千一百二十三兩
零已經差官蔣世忠解部此有批收之可據者也
乃若雖一時未盡完解而有可查追及已奉駁
回見督補解者在蘇州府則有解戶陳裕領解
崇禎元年之棉布三萬五千七百五十餘疋已
奉駁退令照式改辦見行勒限追比完解此有
本解現在可催者也至曹文元原侵布墊數內
顧汝敬尚未完銀一百七十八兩九錢零已經

嚴行搜產賠償為數無幾此亦易於竣局者也
在常州府則產戶張紹領解天啟三四兩年料
扣銀共七千八百六十五兩零內止四年分辦
完各料部開解到而三年分者無完見拘伊子
監追又產戶孫芳明領解天啟六年分料扣銀
二千二百二十八兩零已准此視料道移文知
會據稱見在交收而批迴未獲此在地方有霸
比之家屬可查該部有在京之本解可問者也
又產戶孫芳行領解天啟五年分料扣銀二千九

百九十四兩零產戶陳承玉領解天啟七年料
扛銀五千二百五十六兩零俱以桐油等料不
堪奉部駁回見在督令改辦此皆有本解竊比
之家屬可查者也惟是有竊京而勘產無追逃
回而提解到部者如蘇州府解官祝允炳之侵
欠萬曆四十六年分墊銀五百七十兩程祚之
侵欠棉布三千五百餘疋是也有正犯已經別
案正法而家屬之產業勘畫者如蘇州府解官
孫文奇之侵欠天啟二年棉布二千二百五十

死墊銀一百兩零是也有本解已故而竊其子
子復故而竊其屬屬亦旋故而如常州府產戶
施衷之欠萬曆四十七等年料銀三千九百五
兩零至今批迴無獲是也有罪已問遣人現監
追而苦肉揆延日久無完者如太倉州吏錢之
瑛侵欺萬曆四十八年分布銀一千四百五十
餘兩是也法至此而幾窮局故無能即結獨悵
當時經管各官何以輕委厯人致逝波之不返
則臣有不能為之解者已經奉

旨罰治而清追補解則現在有司之責臣等亦不敢
不督催惟力也除將該部會開之數逐款查明
登卷完欠數目彙造清冊送部外臣再查部疏
款外另列吳江縣欠解天啟七年分光祿寺米
折銀一千九百九十三兩零已經督完一千二
百兩解部獲批訖尚欠七百九十三兩零見在
嚴催相應一併具

題伏乞

聖鑒

勅下該部覆核行臣等遵奉施行緣係奸僻久侵布
料有司者不催解謹再

題查叅以懲積玩以完

內供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差

賈

捧謹

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
題為奸僻久侵布料等事據蘇松常鎮四府呈送
布料已未完冊到臣該臣查自奉劄以後督完
起解布一萬四千三百八疋料墊銀二萬一千
五百九十三兩九錢物料三萬九百二十三斤
及見在行追駁回補造并未完各項數目另造
清冊送部查考外又完疏款外另列吳江光祿
米折銀一千二百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七月十六日具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且卹謹

題為遵

旨具題開復事案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

題為遵

旨查明具奏等事於崇禎四年十月十六日奉

聖旨知道了以後被罰官員例應開復的該撫按即

與具題以示激勵欽此欽遵備咨劄行遵照在卷

續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本部題為奉

旨按月奏報事查奉未完重要事件緣縣內開一件

差滿復

命等事各年未完布料既限年終通未完解應將蘇
州府署事推官周之慶照二次違限例降職一
級仍令催完等因於崇禎六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是這恭罰奉旨在去年十月如何此時方行誠
罰督催該部職在考成豈應先自玩泄著該司官
明白奏來欽此欽遵又奉勘劄亦為前事准戶部
咨該本部題覆戶科摘恭九月分未完事件緣
縣內開一件奸解欠侵布料等事領解官商抱

欠布料無完合將蘇州府署事推官周之夔照
初次遠限例住休戴罪督催等因於本年五月

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各移咨備劄轉行到臣俱經檄行
道府暫行本官遵照嚴催完解去後續於崇禎
七年七月初一日據蘇松兵糧道右布政使周
汝弼呈蒙臣批據常鎮帶官蘇松道事副使徐
世蔭呈詳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夔完解布足
請明開復錄疏蒙批周司理署篆五月而完解

布足至十萬九千有奇於經徵之數已溢原額
之級似應開復第查該府尚有各年未完顏料
有無辦解未據核明該道併行查確彙詳以便
會

題繳蒙此案照先據該府署印推官周之夔申稱
查得本府每年應解額布一十四萬疋自知府
史應選於崇禎伍年柒月拾玖日離任之後早
賊隨於柒月貳拾日署印起程於貳月貳拾日
日陳知府到任之日止共經管伍個月以額布

按月計美共該完解布伍萬捌千叁百叁拾叁
足今查早職署事任內先催完太倉州肆年分
布貳萬壹千叁百叁拾足於伍年拾貳月拾玖
日批給本府通判樊大燾督押解戶王學解部
訖又續催完嘉定縣叁年分布貳萬陸千捌百
叁拾足肆年分布伍萬足崑山縣肆年分布壹
萬壹千柒百玖拾足俱經給批通判樊大燾督
押解戶張言陳彥昇周正等解部外通共完解
布壹拾萬玖千玖百玖拾足似亦可幸免於查

恭笑但查部科題恭之日原在陸年肆伍月中
本府起批之時皆於伍年冬秒陸年春夏之交
况又附帶糧艘俱縣水程解進未能迅速到部
是以難定於

功令耳今奉計部題

先明文內有督催而完解及數通行查明開復之說
正下吏徵

恩救過之時伏乞俯念早職署事之日有限完解之
數踴浮仰冀得與完及分數之列疏

請開復原降俸級庶

皇恩得被于微員考成有賴於

德澤矣等因具錄申崇帶通副使徐世蔭看得蘇州

府署印推官周之葵以布額不登奏降督催欽

奉

嚴綸日深凜惕但查該府每年應解額布壹拾肆萬

疋本官自崇禎伍年柒月貳拾日署印起至拾

貳月貳拾壹日止經管五箇月該解布五萬八

千三百三十三疋先後督完太倉嘉定崑山三

州縣三四年分布共一十萬九千九百九十足
給批本府通判樊大燾押令解戶王學張言陳
彥昇周正等陸續解部布已溢于數外度可定
于局中美祇緣六年四五月當部科題恭之時
所解前布皆於伍年冬抄六年春夏之交起批
附帶粮艘解未即達所以仍在恭罰之列茲據
計部題

先明文催完及數通查開復之議歷將完解情縣詣
明乞將本官原降俸級疏

請開復庶考成之懲勅益明而群吏之鼓舞咸奮矣
等因具縣轉詳批開前因奉此又經牌行該府
署印推官周之變覆查得甲丁貳庫預料一項
每年額編料墊紅銀四千九百二十六兩有零
平職署事五月例應徵完四分一厘六毫該完
銀二千四十兩餘西歷查署事任內已徵完各屬
解到崇禎四年分銀二千五百八十兩崇禎五
年分銀二千九百九十一兩有零共計完銀伍
千五百七十餘兩先經具縣詳前撫院莊都

御史批開崇禎四五兩年顏料如詳委諸金貞
親自辦解不許復托奸商致蹈覆轍限一月完
驗起解繳奉經催據各屬解到前項兩年銀兩
內止據諸金貞具領料銀五千二十六兩有奇
辦完甲字庫銀硃三千一百一十五斤三兩貳
硃一千四十八斤五兩二錢花青一千九百五
十八斤丁字庫生漆九千七百六十六觔一十
二兩見今給批掛號存銀五百四十三兩見貯
在庫以作墊扛之用另給使官帶解外似于所

完之數固已浮溢於應徵之額矣然而不免于
題叅者蓋緣辦料錢帑與解府轉解者迥異夫各
屬料銀向來解府叅差不齊解官領銀買辦必
消裁糧完足方能前往出產物料地方逐項收
買即辦完到府又須逐項驗明然後給批起解
是以轉折多舛往返不一其能一一如限乎以
故時日稽遲致難定于

功令之罰耳今查兩年物料俱以辦完惟是各屬
墊銀稍有不足見在嚴催不日完足即着委官

勒限起程赴部交納前蒙所降職級似屬應復
之例相應請明令無庸鑒辦料與轉解不同完
數與額數頗溢特賜轉請開復庶功過得明而
代庖之微員亦知所奮勵矣等因到道據此今
該本道看得蘇州府推官周之璣首次署府部
科查恭降罰原為布料而項耳項因布完詳復
而未及于料致奉憲查今據覆稱署事五月歲
額顏料銀兩應徵十分之四計該二千四十餘
兩乃督屬徵完崇禎四五兩年共五千五百七

十餘兩溢于前數第辦料起解非比他項錢糧
一到即可轉解况乎屬解參差解官彙領及至
買料又須逐驗始解到緒既繁事會難迅幾能
免於泰罰乎惟今兩年辦料皆完墊銀計日可
足見經委官勒限解部斯則急公可原應援有
例合無呈請俯賜疏

題俾得開復原降俸級予以恤勞吏而示鼓舞三
吳重地實式嘉之美等因具詳到臣該臣謹會
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國維看得邇來錢糧多匿卷罰惟嚴然於經管之月日以定完解之分数而近則新沛

明綸更許于舊逋之內帶完二分准與開復是正

皇上於嚴申

功令中寓鼓舞臣工之意也今查蘇州府推官周之藻于崇禎五年七月署府于十二月交代經管總有五月乃其任內應催布料在布以五萬八千三百餘足計者今督完至一十萬九千九百餘足在料以二千四十餘兩計者今督完至

五千五百七十餘兩在布則通經起解有解官
與解戶可查在料則見在辦完刻期到部而且
本色與折色不同非可一蹴而即至惟以完納
司府即作全完業已蒙

聖明所

洞瞞是則本官於任內布料之兩項不特及額而且
溢額矣至于奸解久侵布料等事一件昨經微

臣查

奏蘇州府已完過墊銀肆千七百三十七兩四錢

布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八疋顏料銀八千九百
一十七兩八錢是皆拮据勉圖非同沓泄
者所有降戢住俸似應仰徵

聖恩一體開復者也既經該道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推官周之葵原奉降住職俸
覆

請開復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謹

題為遵

旨具題開復事據蘇松道呈詳蘇州府推官周之變
署府印五月完解布料俱已溢額督催奸解久
侵布料等事一件布一萬餘疋料墊一萬餘兩
所有降職住俸相應開復未敢擅使謹

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和謹

題為庫貯胖衣極匱省直拖欠甚多懇乞

聖明嚴勅工部作速嚴督催解來京以濟軍需以應
欽賞事崇禎柒年正月初叁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工
部咨該乙字庫掌庫事御馬監太監金銘等題
前事於崇禎陸年拾壹月貳拾叁日奉

聖旨胖衣係官軍禦寒急需擬奏各省直積欠至十
一萬有餘以致庫貯匱乏貧軍何賴該管各官好
生玩誤著該撫按嚴行督催已解的星押前來未

完的刻期起解仍詳查經管職名叅奏議處不許
徇延還立限去談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札行到臣
內開天啟六年起至崇禎五年止拖欠胖袄褲
鞋俱限次年二月中旬解部等因隨經會同前
撫臣莊祖誨牌行道府將各年未完胖衣褲鞋
嚴限督催辦解其已經起解者責令僱押進京
交納并詳查經管職名開報去後續於本年六
月十一等日催據蘇州府署印推官周之夔松
江府署印同知張讚常州府知府王觀光鎮江

府知府王秉鑑各另造冊呈報到臣該臣覆核
無異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國維
看得胖衣為官軍禦寒急需

朝廷以之漕挾續之

恩者也此豈可以容逋欠受若責而急若事乎該臣
等奉

旨督催惟鎮江府則遠者已完解獲批近者亦辦完
起解可謂仰遵

功令無敢或後者矣此外蘇松常三府有給料而先
在造辦者有造辦而候墊起解者有起解而未掣
批迴者雖其中年分有遠近之不同數目有多寡
之互異或料價之短少在邑令或批收之稽遲在
解官而誰任經管總無辭於遲悞之咎矣臣今遵
奉

明旨詳查當日經管及見在接管職名據實恭
奏伏候

聖裁其未完者或照例而五年以前分年帶解或乞

恩而二年以前槩與

蠲除俱非臣等所敢輕議乃若辦而未解與解而未收及原行駁造者則又不敢援此而并

請臣等更當力為督催也謹將職名數目開坐具

題伏乞

勅下工部覆議施行緣係庫貯腴衣極賸省直拖欠甚多懇乞

聖明嚴勅工部作速嚴督起解來京以濟軍需以應欽賞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承舍

齊

捧謹題請

旨

計開

蘇州府

一每年額解胖袄褲鞋五百副

天啟六七兩年分共造完胖袄褲鞋一

百二十一副

據于崇禎四年十月初六日批差知事黃繼賢解部批迴未獲見

今嚴行追比其各州縣未完料扛等銀

見行督催責令照數辦完帶解經管去
任知府寇慎王時和接管見任署印推
官周之夔

崇禎元年分造完胖袄褲鞋一百二副
于崇禎四年十月初六日批差知事黃
繼賢解部批迴未獲見今嚴行追比其
各縣未完料扛等銀除吳江常熟二縣
續完解府外餘長吳等縣欠解銀兩見
行督催責令一併辦完帶解經管去任

知府王時和接管見任署印推官周之燠
崇禎二三四五年分各州縣原編料扛銀
內除常熟縣將二三兩年分銀吳縣吳
江縣將五年分銀俱已解府外餘俱施
欠無完見經嚴村督催勒令照數徵完
辦解經管去任知府史應選接管見任
署印推官周之燠

松江府

一每年額解胖袄褲鞋二百八十副

天啟六年分各縣料扛等銀拖欠無完見
行設法催徵辦解經管去任知府仇時
古接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天啟七年分造完胖袄褲鞋六十八副裝
于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差指揮
馬紹游解部查驗不堪奉文駁回見行
另造補換其餘未完見催各縣設處料
扛等銀造辦帶解經管去任知府仇時
古接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崇禎元年分造完胖袄褲鞋一百三十
十七副湊于崇禎四年六月二十
九日批差指揮馬紹游解部查驗
不堪奉文駁回見行另造補換其
餘未完見催上海青浦二縣造辦
帶解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崇禎二三四五年分止據華亭縣辦
完四年分胖袄褲鞋六十八副湊
解府驗貯聽候委官起解餘俱未

完見行各縣設法徵銀勒限辦完
起解經管見任知府方岳貢

常州府

一每年額解胖袄褲鞋三百五十副
雙

天啟六七年分胖袄褲鞋見行江陰
宜興二縣設法造辦帶解經管陞
任知府曾櫻接管見任知府王觀
光

崇禎元二三四五年分內武進縣
止造完元年分胖袄褲鞋三百五十
副貳二年分胖袄褲鞋八十一副
叟堆貯該府候催各縣價墊銀兩
至日刺期償完一併委官起解其
餘未完見在嚴催經管原任知府
石萬程接管去任知府洪周祿見
任知府王觀光

鎮江府

一每年額解胖袄褲鞋八百副沒

天啟六七兩年并崇禎元年分俱已

全完解部獲批訖

崇禎二年分胖袄褲鞋俱已照數辦

完批差主簿游烜于崇禎五年七

月初九日解部批迴未獲見在嚴

追經管陞任知府陸懷玉接管見

任知府王秉鑑

崇禎三四五年分胖袄褲鞋內冊徒

縣行委經歷齊以琳并六年分共
造完一千二百八十副准丹陽縣
行委典史韓汝祿并六年分共造
完九百六十副准金壇縣行委縣
丞江有源并六年分共造完九百
六十副准批差各官俱于崇禎六
年九月十七日解部批迴未獲見
在嚴追經管陞任知府陸懷玉接
管見任知府王秉鑑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庫貯胖衣極匱等事據蘇松常鎮四府呈報
天啟六年至崇禎五年胖衣襪鞋已未辦解各
數到臣今將經管接管職名開坐見在未敢擅
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十三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清查省直錢糧仰塵

聖覽以杜積欠之源以懲舞文之習事查崇禎伍年二月初十日奉都察院勘劄內開刑科抄出該工部尚書曹珙

題覆前巡按御史饒京具

題前事于本年正月十一日奉

聖旨蘇松等府應解料銀軍器段疋等項或額數故意隱少或起解不報日期及藉口改造火燬料

墊未給種種欺延殊可痛恨着該撫按嚴行查
催依限解部本內有名奸蠹陸輝沈瑞等通着
提究監追併經曾各官表世芬等有無侵染情
弊仍即查明奏奪如過限不解及該撫按隱徇
不糾尔部一体叅來重治不得以法無可施空
言飾却又蘇州府料銀稱會典較須知更多一
百餘兩數大不侔是何緣故該司官明白奏來
欽此欽遵備劄前來奉經案行蘇常兩道轉行
各屬分別查催起解及嚴提有名人犯究追去

後該臣接管又經節行備牌催督勒限完報續
于崇禎七年七月初十日據蘇松兵備右布政
使周汝弼呈問得一名陸燦年四十四歲直隸
蘇州府吳縣民招稱燦與先存近故陳成俱係
胖衣匠作燦却不合朋比作奸侵匿官銀崇禎
元年該府應造額解天啟六七等年分胖袄蒙
前任王知府詳委去任知事黃繼賢督造比黃
繼賢轉委陳成領造燦又不合出身代為管理
共領過太倉州崑山縣解到天啟六七崇禎元

年分料扛共銀三百五十九兩六錢零共該造
解二百二十三副燂又不合領侵銀五十八兩
二錢止造完胖衣二百六件褲四十七條翰鞋
全未完造燂又虛報完數致黃繼賢一時聽信
備錄報府轉行報部延久並無起解日期又在
官堂長沈瑞織解萬曆四十五年分綾紗貳千
三百九十六疋天啟六年分綾紗六百零四疋
又帶解先在官王之藩伊已故兄王何都四十
五年分綾紗三百九十疋共計三千三百九十

足時因天啟七年間奉

旨撤監回京蒙府屢催太倉等各州縣扛墊銀兩起
解不全止解過四十五年分綾紗銀一萬一千
七百七十五兩九錢二分零天啟六年分綾紗
銀四千兩共未給銀五千三百三十五兩三錢
九分零致沈瑞止織完二千二十四疋欠織九
百七十六疋又帶解王何都綾紗八十五疋應
於王何都名下扣給沈瑞扛墊銀一百三十三
兩一錢二厘零其前項綾紗因度黥不堪着伊

不在官同後史世祿領回未經補換實存三百
零五足亦係沈瑞帶解見貯張家灣不在官保
戶賈實家通計王何都名下未給扛墊銀五百
七十五兩二錢五分零內除應扣還沈瑞扛墊
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二厘零其王何都名下
實未領銀四百四十二兩九分零已上共少綾
紗一千六十一疋沈瑞不合不思前項綾紗原
係

上供自當一併織完隨數投收却虛報完數又不覈

自赴京交納托令不在官家人許成解至本灣
地方久貯樹途逗遛不進又別案問斬陸玄科
領造天啟六七兩年分歲段因各州縣及安慶
池州等處欠解天啟五年分四司料墊銀兩致
段亦未造足蒙織造李太監先行作數完報蒙
部查出陸玄科欠解歲段一千八百十三疋咨
行撫院轉行本府催解間又蒙去任海防表同
知督造軍火器械一應料價俱照數給發先在
官匠役顧隆張文義李應第等買辦成造並無

染指情弊此時李太監已奉

旨撤回及袁同知又離任去訖至崇禎四年四月內
蒙巡按饒御史清查本府十庫錢糧查出輝等
侵匿情弊會同撫院將清查省直錢糧等事具
本題奉

聖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送到部題覆奉

聖旨蘇松等府應解料銀軍器段疋等項或額數故
意隱少或起解不報日期及借口改造火礮料墊
本給種種欺延殊可痛恨着該撫按嚴行查催依

限解部本內有名奸黨陸燾沈瑞等通著提究監
追併經管各官袁世芬等有無侵染情弊仍即查
明奏奪如過限不解及該撫按隱徇不糾爾部一
體叅未重治不得以法無可施空言飾卸又蘇州
府科銀稱會典較須知更多一百餘兩數大不侔
是何緣故該司官明白奏來欽此欽遵蒙本部咨
行巡撫莊都御史備牌仰道轉行本府嚴追間
比燾除完過胥襖二百六件褲四十七條外尚
欠胥襖一十七件褲一百七十六條翰鞋二百

二十三雙輝將房屋賣銀八十兩補造通完解
府逐一驗明封貯公署餘銀聽為扛價之用前
任史知府查得胖衣恐有蛀損之患已經詳明
將造完者先行截數起解于崇禎四年十月初
六日批差解官黃繼賢并輝嫡屬陸文管解前
赴撫按道掛號轉解工部交納蒙府差快張雲
見行追比批迴未獲比局匠顧隆等連名結稱
天啟七年崇禎元二等年接管官袁世芬等并
委官知事黃繼賢等具領各年歲造軍器弓箭

料銀當給隆等辦料蓮式造完起解各官領給
錢糧並無分毫染指理合具結等情遞准在卷
蒙本府陳知府提吊燁興沈瑞等到官研審間
沈瑞又不合將別項織完貯府後堂綾紗八百
九十六疋不係原數却希商混扯在萬曆四十
五年及天啟六年分項下作數致蒙審得承
事匪難終事為難欲得終事之効須承委者奉
法急公乃能勝任而愉快焉不然未有不蹈陸
燁等之覆轍者先時本府起解天啟等年分胖

稷委匠陳成領造亡何而奸匠陸輝代董其事
輝領過料墊銀三百五十九兩六錢應造胖袄
褲鞋等項輝欠造已多且又虛報完數致知事
黃繼賢過聽申府報部久之未有起解日期蒙
指名同沈瑞題叅奉

旨提問夫陸輝何故出身為陳成代造謂非欺於中
飽蝸蠅也誰其信之據其呈稱賣屋賠償八十
餘金則已知當時之侵匿矣今雖報完然屬後
時提問之

昔將焉逃罪所當照以官物侵欺律擬徒以儆將來
之代解延捱者也沈瑞以堂長領造天啟六七
及萬曆四十等年分綾紗雖經造完然何以解
至張家灣逗遛不進即云鋪墊未完查已完至
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兩矣何不隨數投收而
以重物久貯衝途沈瑞又不親往而責之僮僕
許成寧知有法紀者乎今拘審云已解進然不
押瑞赴京親交終未敢據以爲然合差官押赴
該部面質先以完公其墊銀只欠五千餘兩容

催起解沈瑞

上供錢糧委付匪人亦屬不應相應扶敝其陸玄科
領造歲造段疋先係撤回李監懸報後料墊自
天啟五年四司銀見行查各屬及安慶池州等
處合嚴催另解至于袁世芬等府拘原造匠役
俱結稱料銀當給並無染指情弊且各已解組
去任矣合及寬政至料銀多壹百餘兩者查歷
年會計無編賦役全書明白開載合并回覆蒙
將輝問擬官物給付興人已出庫侵欺者律雜

犯斬罪准徒五年沈瑞不應杖罪具招連人解
蒙兵備蔣副使覆審得陸煇沈瑞並以十庫錢
糧奉

旨提問者也茲據府招覆按之陸煇以製衣匠作承
造胖衣貳百貳十三副業于崇禎元年間領銀
何以直候叅

題而始完解所云變產之八十金者得非已侵而
復吐者乎沈瑞則織造堂長也領銀壹萬一千
七百七十五兩九錢有奇造完綾紗叁千足雖

扛墊五千餘金未曾給發而以

正供置之銜途者伊誰之咎也陸玄科已經別卷正
法其未完歲段果係虛報至今料墊銀兩各府
縣未曾解給袁世芬等已經離任日久其督造
器械查無侵染至今原造匠役俱有甘結可據
若須知會典銀數參差歷行蘇州府嚴查會稱
不知增自何年第向來編徵俱照會計冊與

欽定賦役全書相符原無別弊陸燁補解帑衣應嚴
比批迴銷掣沈瑞未領墊銀應行府嚴追給發

其已完段尺押瑞赴京交納戴犯供照府擬分
別徒杖以正厥辜具招呈詳撫按蒙巡撫莊都
御史詳批陸輝領辦牌衣侵銀延悞沈瑞起解
綾紗不親赴納迨奉

明旨追究而陸輝方始完解如此奸蠹一配豈足盡
辜若沈瑞綾紗據云進京尚未知其實數應即
押令交納各勒限獲批確擬招詳陸玄科欠解
歲段果係料墊未給即行府催銀另發機匠辦
解其軍器等項經管官既無侵染匠戶何以稽

遲仰併嚴查其餘各項速照款登答冊報以便

一併具

題等因又蒙巡按陳御史詳批陸輝沈瑞皆奸蠹也領辦胖衣綾紗錢糧久而不完不解其侵隱之情不待智者可辨乃以耳賠之故及料墊未足之說僅坐徒杖是否蔽辜事干上

聞法宜確當至若陸玄科身既犯辟歲段作何計議袁世芬等指無所染匠呈果否可憑兵備道再行勘報餘款亦速條答具報等因行道轉行本

府嚴加覈勘去後又蒙撫院憲牌內開商匠陸
輝領解胖衣嚴追侵墊速押解京并將起解日
期中報等因到府遵行間續蒙本府陳知府行
提輝與沈瑞等覆審得陸輝領造胖襖領銀到
手乃不上緊造完將銀花費致數目短少起解
遷延迨奉

旨清查始變產以辨料非侵而何即擬以荷戈亦何
足惜第奉有

明例果能盡數完賦例該永成者止照本律發落陸

輝原造胖襖褲鞋共貳百貳拾叁副經委官黃
繼賢解部交納一掣取批迴便可完本犯之局
則輝罪案似于前例正相脗合姑念罪無可加
與領解綾紗逗遛遲悞之沈瑞俱照原擬批迴
勒限追掣他如陸玄科未完之歲股沈瑞欠給
之墊銀與遲造軍器之匠役照部登答之款冊
悉照憲批另行詳報蒙將輝等俱照原擬具招
申蒙本道覆看得陸輝侵費胖衣料墊自應重
處以懲奸蠹第該府謂其事發之後已經變產

完納起解與完贓改罪之例昭合相應轉詳以
祈寬恩但原批未掣須行府查之沈瑞名下綾
紗查尚缺壹千叁百陸拾陸疋今府招未經叙
入相應呈報明白以俟行查者陸玄科未完贓
段與遲造軍器匠役及登答款冊俟府文至日
另詳具招呈蒙本院詳批陸輝侵贓既追完解
如何久不掣銷贖配是否滋尋沈瑞綾紗缺數
續奉有查明回奏之

旨乃一味延宕無完覆其餘歲段軍器諸款概催

再四尚云另詳不知該府欲待何時始報也殊
干

功令仰道親提督查追擬限截日內報如今再遲悞
該道亦不得辭其責也隨蒙本道憲牌行仰本
府確究以憑核轉等因又蒙巡按祁御史憲牌
為重務久催愈玩等事內開照得陸輝等一案
并欠解軍器段尺綾紗及未完料墊等緣緣備
行道府撥寬節催未據詳報致稽回

奏近今部科搗案業奉

明旨責及撫按萬難再緩合行亟催行道即將陸燦
沈瑞等侵罪緣繇并經管各官袁世芬等有無
侵染情弊及缺欠各年軍器綾紗段疋等項一
面檄府嚴限督完起解一面各另查核明確具
繇造冊并詳查經管職名報院以憑覆核具

題等因行道蒙道行府查督覆寃沈瑞仍不將貯
府綾紗係屬別項緣繇明白訴出混具詳憲咨
部賠墊交綾等事詞呈蒙本府陳知府查得沈
瑞原欠綾紗壹千叁百陸拾陸疋內有帶解王

何都名下叁百零伍疋現頓張家灣賈實家績
牧史世祿換過捌拾伍疋未經解部實欠壹千
陸拾壹疋其現貯府捌百玖拾陸疋係別項數
目責令沈瑞先照數領價赴京交割蒙叅審得
機戶沈瑞之起運綾紗也比時皆李監為政有
司惟徵銀解監為完局而已查前府王知府任
內已解監收過萬曆肆拾伍年綾紗銀壹萬壹
千柒百柒拾伍兩玖錢貳分貳厘零天啟陸年
綾紗銀肆千兩自天啟柒年間奉

旨撤監田京案據李監牌開督完萬曆肆拾伍年綾
紗貳千叁百玖拾陸疋天啟陸年綾紗陸百肆
疋責令沈瑞領解又據牌開已故王何都織解
肆拾伍年綾紗叁百玖拾疋向貯張家灣候墊
未交併令沈瑞帶解是以合美而有叁千叁百
玖拾疋之數也茲遵部題沈瑞堆貯綾紗叁千
叁百玖拾疋啟箱驗得綾壹千零陸疋紗壹千
零拾捌疋共貳千貳拾肆疋較數尚缺壹千叁
百陸拾陸疋內查機戶王何都綾紗叁百玖拾

尺之中有塵點捌拾伍尺緣同役史世祿回籍
補換已交沈瑞其叁百零伍尺係王何都原貯
張家灣賈寶家此部文可據有的屬王之藩可
以根究者也在沈瑞名下實該綾紗叁千捌拾
伍尺除卻收過貳千貳拾肆尺但綾有花素價
值不同所少綾紗計壹千陸拾壹尺執法追求
夫復何言乃沈瑞曉曉謂李監經手且有未領
料墊為抵查沈瑞應給未領之數如萬曆肆拾
伍年分該料墊銀肆千叁百肆拾肆兩叁分壹

厘零各經徵欠解天啟陸年分該銀玖百玖拾
壹兩叁錢陸分伍厘零至于續辦貯府天啟陸
年綾紗捌百玖拾陸疋除給過料價外未給扛
墊銀玖百肆拾兩叁分柒厘零俱係各州縣欠
解蓋因撤監之後實此項為末務任催不報以
致綾紗缺墊未交迨奉

明旨題解浩無應手今據沈瑞領變產備墊先將貯
府綾紗解部掣批之日銷算本府反覆思維相
應俯從合無候詳允日准將王之藩史世祿沈

瑞差役押解工部清理在部在灣綾紗并貯府
綾紗捌百玖拾陸疋責令解納取有實收細數
方可銷算其沈瑞共未領銀陸千貳百柒拾伍
兩肆錢叁分肆厘零緣各屬欠不完似當詳
請易新抵補又王何都名下應領扛墊銀伍百
柒拾伍兩貳錢伍分貳厘零係別卷借支見行
查追補給以完

欽件廢綾紗俱有著落又懸之案得續等因具縣中
蒙兵備沈布政使轉呈巡撫莊都御史批開欠

給料墊銀兩作何為新仰再覆查行繳蒙道備
牌到府遵候在案本府署印周推官清理未完
覆審問沈瑞方將貯在後堂綾紗捌百玖拾陸
疋稱係別項仍將實尺扛墊銀數供出致核明
白除將陸玄科未完歲段另冊詳報外蒙恭審
得陸煇代造胖襖褲鞋實未全完虛報完數延
至參軍餘尚未解赴交納及至奉

旨提追方行變產補造則前領之銀歸于何所其為
侵欺可知今雖掛號解部而批迴仍未銷掣則

何所據而說稱完局乎本犯尚曉曉以完解藉口姑依本律以難犯配之勒限銷批若逾叁個月不掣照例改遣不能為本犯寬也其沈瑞未完綾紋雖缺有壹千叁百陸拾貳有奇但或係帶解王何都數目或現頓張家灣實欠者只壹千陸拾壹貳耳而各州縣未給料墊尚有伍千叁百叁拾伍兩叁錢玖分零王何都扛墊亦逾有伍百柒拾伍兩零是所欠綾紗雖有壹千零而未給料墊尚近在伍千乃州縣無以應之非

沈瑞敢于侵延也今本犯額變產備墊先解部
掣批而後補領前款則差役同王之藩史世祿
責其如期完事而薄杖之懲前之玩愒而寬於
後之急公是所徵

思於浩蕩者倘過期而不到部則自盜之條當與陸
輝均受之矣若依期銷批易新補給猶不可示
之以不信也具招呈蒙兵備周布政使覆看得
陸輝一案遵奉

明旨嚴查如袁世谷等之未有侵染典

會典料銀之數目參差屢讞申明無害後贅惟陸燦
攬製帔衣侵銀延悞乃以事發完贓徵

例擬配已厚倖英其解批未掣見行該府勒限追銷
若夫沈瑞尺解綾紗壹千叁百陸拾陸尺頃據
署府覆核內有王何都叁百伍尺已貯通灣見
提伊弟王之藩既已史世祿赴京清理其沈瑞
名下實欠壹千陸拾壹尺所當勒令變產解解
者也至查未給料墊沈瑞有伍千叁百叁拾餘
金王何都有伍百柒拾餘金此係額編正項無

煩分外誤處此乃州縣稱係當年未曾徵完致
令匠未承領前局遂無竣期此在欠給州縣查
照原編誤湊補發俾匠有料而機無停廢可結
此一宗耳沈瑞罪止違悞擬有力贖杖陸輝擬
伍年贖徒分別示懲其陸玄科欠解歲段亦因
安池等府料墊未解暫令該府嚴催另結取問
罪犯議得陸輝所犯除不應輕罪不坐外合依
官物給付與人已出庫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肆拾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伍年沈瑞

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杖捌拾沈瑞
有

大誥減等杖柒拾審陸輝沈瑞俱有力各照例納銀
贖罪完日各發寧家陸玄糾聽別案監候照追
陸輝沈瑞各該納告紙銀貳錢伍分陸輝贖罪
銀貳拾伍兩沈瑞罪銀叁兩伍錢俱追貯官庫
聽候撫按或院會

題充餉其陸輝領造胖襖褲鞋共貳百貳拾叁副
招經給發解官黃繼賢并陸輝的屬陸文解部

交納現在勒限追掣批迴又沈瑞名下綾紗共
叁千叁百玖拾尺招經工部驗收過貳千貳拾
肆尺內有濕污貳拾肆尺尚缺少壹千叁百陸
拾陸尺內有帶解王何都名下叁百零伍尺現
貯張家灣賈寶家續收史世祿代王何都換補
捌拾伍尺實欠解壹千陸拾壹尺勒令沈瑞先
變產織完備墊差官押回沈瑞王之藩史世祿
勒限照數通完赴部面質交割其尺給沈瑞名
下扛墊通共銀伍千叁百叁拾伍兩叁錢玖分

零係太倉等各州縣欠不完應候詳見日該
奏補給又沈瑞應領王何都名下欠給扛墊銀
伍百柒拾伍兩貳錢伍分零係別卷借支見行
查追補給各未獲批迴并部冊款目仍著陸輝
等勒限追比掣銷及承行人役美明造報通取
庫收批迴繳附其陸玄科欠造歲陸應在天啟
伍年分四司料墊銀內批給現行查太倉各屬
及安慶池州等處歲催到日織完起解餘無別
照等目呈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

地方都察院石僉都御史張國維者得三吳之
賦役最重而弊實亦最多凡一切

上供錢糧及軍需等項或已派者未徵已徵者未解
已解者未到此真所謂不在官不在民之中飽
幾於不可問矣該部摘發諸款奉

旨嚴查雖不止于臣屬四郡而四郡則猶其甚者也

四郡中雖不止于蘇州一府而蘇州一府則猶

其更甚者也臣請先就

明旨所究之奸蠹而詳核之陸燦者蘇州之胖衣匠

作沈瑞者蘇州之綾紗機戶陸玄科者蘇州之
既尺堂長也陸輝領天啟陸染兩年崇禎元年
之料扛叁百伍拾玖兩乃辦解外尚欠者至衣
以壹拾柒件計褲以壹百柒拾陸條計鞋以貳
百貳拾叁隻計雖其後旋經變產賠償已曾委
官搭解然批迴至今未獲而在先之侵匿寧能
以賠償搭解便可掩罪乎哉沈瑞領辦綾紗幾
於中途棄置今寄頓者已經工部驗收而實計
缺少尚有壹千陸拾餘尺陸玄科當撤監之時

先行作數報完其實未完之歲段共計壹千捌
百壹拾餘疋此自當沈沈瑞與玄科問之而沈
瑞則曰有太倉等州縣未給之料扛銀陸千餘
兩在也陸玄科則曰有安慶等府未給之料墊
銀柒千餘兩在也夫因有未給乃有未完償之
未給者多物之未完者少是其罪較陸輝為稍
次除玄科別案擬斬外陸輝應徒沈瑞應杖且
當遵奉別疏之

明旨解京清查完納前件者也至經管官有無侵染

臣亦核之再失官之有無侵染第當問匠之有無短少今局匠之具結現在其非有情弊可知經管官原任同知袁世芬原任通判馬禎王袞俱離任已久應否

寬政伏候

聖裁至于

明旨中所云應解料銀軍器段尺等項其未完者四府中不止于蘇州蘇府中又不止于陸輝之處犯或經徵之玩泄致墊缺而輸解不前或隔府

之積逋致價虧而織辦遂少或府岡與部額之
不同或舊式與新頒之互異或物料被燬于中
途而無可勘追或價銀失編于正項而現在徵
補此正

明旨所查額數故意短少起解不報日期及藉口改
造火燬料墊未給者臣已嚴行駁查力加督促
應給者該法催徵應編者現行補解應核者計
款查明拮据罔懈期以仰副急需今將部開各
款逐一登答備造文冊報部以聽覆核上

請所據道府問擬陸輝等招罪緣繇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查議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清查帑直錢糧等事該臣奉札行查軍器既
足等項在陸燦胖衣褲鞋俱已變產完解沈瑞
未完綾紗陸玄科未完段尺各有未給料墊等
銀見在其束世芬等據各匠結稱並無侵染除
陸玄科別案問斬外陸燦胖瑞分別徒杖其蘇
松常鎮四府完欠緣錄另冊送部查考未敢擅
便謹題請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
閏八月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謹

題為截俸行取事崇禎七年六月初一日奉都察院勘劄准戶部咨該吏部具題前事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聖旨錢糧果到部實收因別縣拖欠不得掣批的准與查明分別去留本色物料雖係司府委買類解然各縣解銀完欠須行該撫按詳查奏明何得但以冊報為據入覲帶銀即應賫批投庫何故批文未到顯有臨期那借別情併未經撫按疏題開復

的俱不許朦朧濫徇欽此欽遵移咨備劄前來內
開即將嘉定縣知縣來方煒等任內經徵

內供本色料價銀兩節年果否完解有無逋欠詳查

明確奏

請等因奉經遵行查覈間又奉都察院勘劄准吏部
咨該本部題亦為前事奉

聖旨截俸各官奉旨應需等項俱准題考錢糧已完
見在行查的出缺候考欠止釐毫的姑准候考入
覲帶解陸續完納的催批候考其錢糧未完未經

開復與兵工二部未報完併別項降級的俱勒令
回任供職候前件全完各該撫按確覈奏奪欽此
欽遵備咨劄行到臣隨經併行道府詳加核確
具報去後續於本年八月初三日據蘇松兵糧
道右布政使周汝弼呈蒙巡撫張都御史批據
嘉定縣知縣來方煒令屬來成呈稱煒於崇禎
四年七月補任嘉定縣共歷俸五年零十一個
月已蒙裁取止因部核錢糧完欠冊呈

御覽早職任內應見徵新稹餉每年額銀壹萬七千

三十八兩三錢三分零崇禎四五年俱全完
壓徵太倉額銀每年九萬九百八十五兩九錢
零崇禎三四五年俱全完六年預徵五分該銀
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兩九錢零例因江南錢
糧十月開徵早職未蒙照例

題留於十一月初一日離任入

覲額銀未解蒙部註冊未完以故亦在回任之例又
太倉甲丁貳庫本色布絹顏料價每年額銀三
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零除已完庫到部

外及

親冊有縣完現給委辦銀兩奉

旨行查畢職未完前件惟此二項今畢職遵

旨回任催完前件於七月初十日趨次揚州據署縣

邱縣丞常鴻賓揭報預徵五分已於四等月解

足四萬五千四百九十二兩九錢零到府見經

委官周尚信起解又揭稱冊報完布價四五兩

年分應銀一萬二千六百兩四錢四分俱經查

明完貯見給解戶辦納已申報院道府訖切思

早職未完惟有六年預徵五分及本色二項其餘並無纖毫掛欠抄白

御覽冊據今二項業於早職未到之前預徵盡數完解本色查覆已明早職即欵回任無可催之糧
正與部

題止令督催前件及

明旨前件全完確核奏奪允合伏乞批查果係全完
即賜具

奏出缺候考歲六年勞吏藉此感奮勉圖報稱等情

奉批仰道速覆報又蒙巡按祁御史批同前因
蒙批蘇松道速查報蒙此備解併行本府即查
本官任內經徵欠解錢糧奉

旨回任徵補及奉部查

覲冊續完各項逐一確查果否全完分別見在起解
及給發辦造各數目詳細覆核具繇馳報以憑
核呈兩院會

題等因奉此案照先為嚴督完解布疋等事奉本
道憲牌該蒙巡按祁御史批據嘉定縣申報徵

完布足緣縣蒙批蘇松道覆查報蒙此備行到
府已該本府查得該縣官布四年分銀七千六
百八十九兩四錢五分五年分銀四千九百一
十一兩據縣申報徵完貯庫已給發解戶錢俊
須寧買辦查得該縣戶部項下新舊餉係見徵
四五六六年俱全完太倉京邊銀係壓徵三四五
年俱全完止因六年預徵五分未解回任料理
又內供絹布顏料等項額銀係本色錢糧奉

旨行查完欠今已查明盡數全完訖又該本府署印

推官周之夔看得嘉定縣任內應徵見徵歷徵
三四五年銀兩盡數全完惟因六年預徵江南
例應十月開徵該縣赴

覲未解故在回任之列又內供布絹料等銀四五兩
年未完布價銀共一萬二千六百兩零據冊完
報在府而戶部隨以完數上呈

御覽今奉

旨覆行查核誠亦詳且盡矣是以卑職初奉憲檄到
府即逐一嚴行查核六年預徵四萬五千四百

零先經完解委官周尚信於七月十九日起程
矣本色布價四五兩年共一萬二千六百零亦
俱查明完數現給解戶錢俊湏寧等領銀辦納
則該縣未完之前件業已盡完已經申覆外今
再覆查委果全完理合申明等因到道據此該
本道看得嘉定縣知縣來方煒任內經管見徵
壓徵三四五年銀兩俱已全完當

大計入

覲之後值截俸行取之期復以六年預徵漕折五分

銀四萬五千四百有奇尚未解納奉

旨回任徵補今照前數業經督完已委官周尚信於

七月十九日彙解赴部矣又

覲冊報完錢糧部呈

御覽奉

旨行查四五兩年布價銀一萬二千六百有奇今亦
俱完見給解戶錢俊湏寧領辦布足照例解納
已經該府備細查明申覆前來則該令任內錢
糧俱已足額合無呈乞會

題等因具詳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
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

看得俸滿之有

司例應留部而恭奉

明綸以各項錢糧令臣等確覈

奏奪誠以撫字之中催科自不容緩蓋當

國用匱乏之時不得不以完欠分懋勸也今查嘉

定縣知縣來方煒任內新舊兩餉俱已完解及

額惟是以六年京邊奉

新例先徵五分計應銀四萬五千四百玖十二兩

當開徵之時卽本官應

朝之日是以署印者之解部少遲致本官亦遂在
回任之列今查此項先經完解在府業已委官
周尚信於七月十九日領銀起程

明旨所謂勒令回任供職俟前件全完者在本官卽
此件也而今已完解若此到部可期是已允合
全完之

明旨矣至於

上供本色物料

聖明已洞見委買類解原係司府但以查縣令解銀之完欠耳今查該縣屬三年分者已經全完惟四五兩年該部所呈

御覽冊內開四年分未完布價銀七千六百八十九兩四錢五分五年分未完布價銀四千九百一十一兩今據道府詳文俱已徵完現給解戶錢俊須寧買辦其墊銀則原應俟起解而後給發者此仰遵

明旨所查該縣解銀之完數如此夫奉

旨回任止因前件未完今既完在未經回任之先是
即回任而更無可完之前件况本官六載深資
兩令劇邑當地方消災之後惟是以冰蘖自矢
德意感人故舊逋新徵負擔相屬計畧城三年
中已完輸過五十餘萬是其撫字固為心勞而
催科亦非政拙者臣等謹遵確核

奏奪之

旨今將查明完解緣繇據實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再加查核將嘉定縣知縣來方煒准其一
體行取覆議上

請遺下員缺速與銓補施行則

聖世之風勵愈神而吏治益知所振起矣臣等可勝
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今降職三級臣祁謹
題為截俸行取事據蘇松道詳查嘉定縣知縣來
方煒因崇禎六年京邊五分未完奉

旨回任今京邊已差官周尚信領解在途至四五兩
年布料亦經給銀解戶錢俊湏寧買辦似應准
其一體行取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閏八月十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絹疋匱乏至挫省直拖逋愈多懇乞

天恩勅下戶部亟行專官督造如式絹疋以裨

上用事查崇禎四年十一月初十日奉都察院勘

創准戶部咨該本部題覆前按臣饒京題前事

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絹疋延久勝減固係猾胥奸欺乃經官官全無稽督何辭怠玩冠慎及吏應選等着照例另議來省六年積逋果否十二月可完還酌量分限

勒解如再違悞定行重處以信功令各州縣開
局自織既稱不便仍責成該府正佐等官嚴加
督核遵照原額如式織造不許縱徇胥役機解
踵蹈前弊其絹價照舊行欽此欽遵合無酌將
六年未完絹足分作三年完解每一年完二年
之事天啓四年五年舊欠并另織補者限崇禎
四年終天啓六年七年限崇禎五年終崇禎元
年二年限崇禎六年終各照原額通完解部仍

仰遵

新旨一面先令撫按將該府州縣經管督辦各官職
名報部存案照京邊完欠例叅處斷無輕宥等
因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題奉

聖旨冠慎史應選等降級併絹足限勒解違玩叅處
處俱依議欽此欽遵移咨劄行前來隨該前按臣
陳乾陽檄行道府勒限督催完解去後續該日
接管又經節行嚴催聞崇禎七年六月十七日
據蘇松兵備右布政使周汝弼呈據蘇州府申
稱該本府署印推官周之夔吊取歷年卷案躬

親查看得黃白絹歲辦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
疋編料扛銀九千四百一十六兩二錢五分原
為夷賞之用於萬曆二十九年奉部文改為

袍衫裡絹夫賞夷絹俱粗薄短狹每疋價扛共銀七
錢五分若

袍絹則精細長大每疋議價扛共銀一兩四錢物既
不齊價隨高下歷該前任知府沈萃楨等再三
詳議申請院道每年儘原編料扛九千四百一
十六兩二錢五分止辦絹六千七百二十五疋

府奉詳允院准咨

題有司亦以前規可垂不復更張謂之曰朦臧不敢也因循三十餘載遷責有司以緣木之求得乎不得乎今奉

明旨遵照原額如式織造絹價照舊行嗟乎絹款足額銀必加編當此閭閻愁苦不臧而加職固無以對民岩至於二十九年之經承訊之皆為烏有又安得起九原而問之是惟洞鑒加無可加臧不敢臧之日特賜裁覆咨部聽命已耳緣繇

申奉兵備蔣副使看得蘇州府黃白絹值銀辦
織雖該府屢經具詳兩院擬詳咨部而疏未達
于

九閩情猶隔於萬里本部尚在兩可間也一旦奉
旨責辦茫然不知置對矣今計每年缺織絹五千八
百二十九疋尚該料扛銀八千一百六十兩有
奇請編固虞民力之弗任請減又懼

明旨之難違反覆躊躇誠有不能復蹈因循之轍終
同築舍之謀者也請加請減一俟咨

題以便奉行等因具繇詳奉巡撫莊都御史批開
蘇府絹疋年額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此係
定數向緣儘銀計織致歲缺五千八百二十九
疋雖相沿已久然未經

題明部仍懸欠仰再行府會查酌妥速詳以便具
題行繳又蒙巡按陳御史批道覆核轉行到府該
本府知府陳鍾盛覆看得黃白絹儘銀織解之

議府奉詳允院准咨

題綾綾具在歷三十餘年矣不謂部未

請明而下焉者無計設處是以因循儘造實非昏役
之敢於作奸亦非有司之敢於欺罔也奉

旨將前任知府寇慎史應選等降處真足以懲前毖
後誰敢自緩急公哉又奉有酌量分限勒解之
旨寧敢泄泄視之以干

功令乎惟是遵照原額補解查絹式既更價值自
異今本府之絹為

袍襯而定雖不比先年犒賞之需然亦難比於嘉興
着絹之值第歲缺織絹五千八百二十九疋該

料扛銀八千一百六十兩七錢五分計前六年
應加銀四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兩五錢此項銀
兩若不加編終無取盈之法無奈江南數年以
來水旱頻仍禾稼少收

上供正賦各項雜餉儘費敲朴猶難完足合府官員
坐受降罰開復無期今欲額外加徵恐民間物
力有限竭澤必至無漁本府反覆思維欲加編
則不忍言而督催則難起解此加派一項或視
為可緩之局而寬

思於浮坐之絹依舊只織六千七百二十五疋限以
解期庶上下知所持循匠工不致以濫惡相溷
有司不敢以愆期取戾至於勒限六年之絹計
額加銀四萬八千餘兩即

欽限中天啟四等年欠者今已十年矣十年欠逋取
辦一時即加緡今日亦不能為前人結局徒銅
車見任之官司鞭笞凋疲之蒼赤卑職知其終
無益於緩急之數也合請為地方請命等因申
奉常鎮帶管蘇松兵備徐副使批開絹式從新

價必派增但積欠如許并解為難幸奉有酌量
分限勒解之

旨該府即查絹額多寡從來有無增減今分幾限可
完前欠或每年帶解若干計應增價若干速議
妥當務期可行以便轉詳繳復該本府知府陳
鍾盛覆看得絹足經署印推官周之變仍議每
疋價扛銀一兩四錢乃機戶猶呶呶呈乞謂今
日絲米騰貴較昔兩倍若泥故牘每疋一兩四
錢內除官給扛墊二錢又除私貼扛墊一錢二

分則止一兩零八分之價疾首蹙額不肯用命
本府諮詢時宜反覆推敲除酌給扛墊三錢外
每絹一疋核估工價一兩四錢令督造官辨驗
交收庶可免解駁之虞自不敢濫惡相欺既不
病民亦不冒破而事體適中矣更查每年若解
足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合用料墊銀二萬
一千三百四十三兩五錢除原派九千四百一
十六兩二分外應加銀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
兩二錢五分蓋絹式既新價值必增此自然之

數也至於

欽限六年完欠之數自天啟四年至今歷有九年所
先奉部咨分作三年完造以今計之每年欠額
五千八百二十九足又該加派料墊銀九千九
百九兩三錢合無於每年正供之外仍令帶解
一年均為九年償足舊欠免追數年浮坐之額
每年只歲辦六千七百二十五足止將扛墊編
補足用是在

聖明加惠元元之

德意等因到道該帶道徐副使覆看得蘇州府黃白
絹既額不可減勢且銀必議增此機戶所為疾
首蹙額以絲米騰貴而嘐嘐控額也該府細詢
當地時宜祈於絹得精美而冒濫難欺惟是前
詳每疋一兩四錢連扛墊在內今除扛墊三錢
在外緣杭嘉民自織解且額數不多民力易勝
試觀嘉興一邑歲供僅一百零七疋九尺餘可
額推矣今數溢萬千獨責之於機戶異時織解
不前仍貽後悞義之所不散也故夫解足一萬

二千五百五十五尺之額總該料墊銀二萬一千三百四十三兩五錢儘用原編銀九千四百一十六兩二錢五分尚少銀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舍加派亦無他策也至若

欽限六年完欠之數溯自天啟四年以來迄今已經九年如遵部咨以九年逋欠之積責完於三年數既不貲民孰堪命倘立蠲數年浮坐之絹只令歲辦六千七百二十五足止將扛墊編補足用尤以垂

思於有未等因申奉巡撫莊都御史批開絹足量增
及舊欠分為九年帶解議亦妥便第事關具

題仰道再查覆確報奉此又蒙巡按祁御史詳批
絹尺屢奉

明旨嚴督織解萬不容緩第價扛議增有無展冒舊
欠而分九年帶解是否可行該道再一核酌妥
確速速具詳以便會

題繳蒙經備牌併行本府推官周之夔覆看得黃
白絹一案本府核定量增價值與帶解各年舊

通錄繇備載前詳業蒙曲體有司之艱難洞晰
民力之困苦允示會

題不敢復贅矣惟是絹之重輕各省府原自不同
內用亦有差等原非畫一之式前任陳知府不忍再
議加絹所以詳中止以堪用為法杜冒破以副
功令為急耳再照職聞印報見廣東道吳御史一
疏為民艱萬苦等事專為浙中黃白絹差解煩
苦而

題疏內備云九苦五不同之民害情繇已奉

俞旨矜恤全收繇此推之足徵此役屬民甚矣為有
司者寧敢知而不告乎等因到道據此看得蘇
州黃白絹料扛銀歲編九千四百一十六兩二
錢五分額織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五疋僅七錢
五分止供夷賞後改

袍衫襯裡乃給一兩四錢時恐加編病民故隨銀計
織編為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九分雖經詳憲咨
部而部未具

題致近奉

明旨清查但絹欲足額銀必增編而價值之定則該
府遵奉前院憲行的定每疋給以料價銀一兩
四錢再加扛銀三錢共一兩七錢又議已前九
年所欠仍分九年帶解前詳縷縷不忍於加編
之外更議多編耳倘蒙會疏具

題允此奉行地方嘉賴匪淺鮮矣等因到臣該臣
謹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
史張 看得蘇州府額辦黃白絹歲計一萬
二千五百五十五疋編銀九千四百一十六兩

二錢五分每疋價扛止該七錢五分蓋以前此
織解第供夷賞之用初不計其絲縷之精粗組
織之工拙也故在昔物亦易辦民不稱難自萬
曆二十九年奉文改為

袍襯裡絹必且精工合式而工料之需亦不得不因
之以量增矣每疋須一兩四錢費幾番推敲始
定此數而價既欲增絹必且減於是議儘銀織
解以九千四百一十六兩二錢五分之銀織絹
僅六千七百二十五疋止耳乃當時未經入

告第以達部之後即為奉行之始於是催者則以絹
額之無可虧也織者則以價銀之不能足也每
歲遂^減此絹五千八百二十九疋致奉絹疋延久
朦減之

嚴旨臣再三查核朦減非臣誼所敢出第苦於價增
銀少遂不得不暫縮其額惟畧在當時入

告之不早耳在今非增銀以就絹必減絹以就銀在
者一兩四錢之價值加之以三錢之扛墊已經
酌議在案似難再減若仍欲足每歲五千八百

二十九疋之絹計當歲加銀九千九百九兩有
奇如此灾侵海臻之際再為加派於田畝非臣
等所敢言非臣等所忍言也不得不仰候

聖裁或使其儘銀織解歲完六千七百二十五疋之
數止將墊銀編補足用其餘浮坐量與豁免則
聖明寬恤之

德意江南赤子有不淪肌洽髓者乎至於天啟四年
至崇禎二年者六歲之通雖部議分三年帶解
然猶恐民力未易辦此合無請乞以浮坐者一

併

蠲除而第按六千七百二十五足之數內有欠缺若
干及三年以至五年所缺者統為年帶一年至
九年而前逋可以盡清是於

上供既不至久虧於物力又不至大匱矣既經該道
覆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核行臣等遵奉施行臣可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絹疋價之至極等事據蘇松道詳查蘇州府

額解賞夷絹疋後因改為

袍襯絹既精工價則不敷故咨部儘銀織解每疋價
一兩四錢若欲足舊額每歲應加編九千九百
餘兩伏乞

皇上俯念災侵游臻寬其浮坐并舊欠亦照儘銀所
織之數年帶一年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七年八月初九日具題
閏八月十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